

证券代码：688593

证券简称：新相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吴金星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吴金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2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吴金星：
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董事，你的配偶张惠玲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、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，其中买入24,700股，买入金额248,515元，卖出9,000股，卖出金额98,440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违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，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。吴金星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且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